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布，於 2014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

- (i) 與瀋陽三全訂立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據此，瀋陽三全將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不時向彼等提供工程監理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此向瀋陽三全支付有關服務費；
- (ii) 與港華科技（武漢）訂立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據此，港華科技（武漢）將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不時向彼等提供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此向港華科技（武漢）支付有關費用；及
- (iii) 與名氣通（深圳）訂立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據此，名氣通（深圳）將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不時向彼等提供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此向名氣通（深圳）支付有關費用。

由於瀋陽三全、港華科技（武漢）及名氣通（深圳）各自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瀋陽三全、港華科技（武漢）及名氣通（深圳）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全部將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金額均超過 3,000,000 港元，但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某些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及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之業務（其中包括）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而本集團將不時就輸送燃氣建設燃氣設施。據此，根據 2011 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過往曾就此不時與瀋陽三全進行工程監理服務交易，有關協議將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屆滿。由於預期在 2011 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瀋陽三全繼續進行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9 月 5 日與瀋陽三全訂立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載列規管工程監理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瀋陽三全（中華煤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所涉事項：

根據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瀋陽三全將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不時向彼等提供工程監理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獲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向瀋陽三全支付有關服務費。各項工程監理服務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訂立之相關服務合約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 期限：

除非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否則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之期限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各項工程監理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條款）應根據工程的規模、難易程度、地理位置及工期等以公平的原則釐訂，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瀋陽三全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該等條款須符合中國訂明之有關價格浮動範圍的規定，且並非價格惡性競爭，且服務及技術管理水平也不可低於瀋陽三全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水平）。

##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需不時就其業務營運安裝及使用系統軟件，並根據 2011 年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不時與港華科技（武漢）進行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有關協議將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屆滿。由於預期在 2011 年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港華科技（武漢）繼續進行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9 月 5 日與港華科技（武漢）訂立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載列規管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港華科技（武漢）（中華煤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所涉事項：

根據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港華科技（武漢）將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不時向彼等提供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向港華科技（武漢）支付有關費用。各項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港華科技（武漢）訂立之相關合約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 期限：

除非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否則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之期限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各項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之費用金額及付款條款）應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有關商業交易管理及監控之程序，以公平的原則訂立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而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之定價應參照市場上相似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釐定，及港華科技（武漢）提供予集團的優惠條款整體考慮。此外，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應按不遜於港華科技（武漢）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進行。

##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需不時就其業務營運安裝及使用雲端計算系統，並根據 2011 年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不時與名氣通（深圳）進行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有關協議將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屆滿。由於預期在 2011 年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名氣通（深圳）繼續進行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9 月 5 日與名氣通（深圳）訂立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載列規管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4 年 9 月 5 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名氣通（深圳）（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 所涉事項：

根據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名氣通（深圳）將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不時向彼等提供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向名氣通（深圳）支付有關費用。各項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名氣通（深圳）訂立之相關合約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 期限：

除非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否則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之期限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定價及其他條款：

根據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各項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之費用金額及付款條款）應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有關商業交易管理及監控之程序，以公平的原則訂立並為一般商業條款，而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之定價應參照市場上相似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釐定，及名氣通（深圳）提供予集團的優惠條款整體考慮。此外，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應按不遜於名氣通（深圳）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進行。

##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由瀋陽三全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確保本集團項目之建築工程遵守地下安全工作守則 (DM 11)、地上燃氣安全工作守則 (DM 12) 及中國的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亦為有關建築工程之質量及工程施工安全提供保證，以助本集團控制其項目成本。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各自提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應用，從而同時提升其客戶服務之質量及經營管理之水平，並降低了本集團就有關資訊系統服務所承擔之成本。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往數據

本集團截至 2011、2012 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根據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分別支付予瀋陽三全、港華科技（武漢）及名氣通（深圳）之總金額並無超逾全年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工程監理服務 交易	人民幣 1,479,000 元 (約 1,782,000 港元)	人民幣 2,866,000 元 (約 3,525,000 港元)	人民幣 4,284,000 元 (約 5,405,000 港元)	人民幣 2,710,000 元 (約 3,407,000 港元)
系統軟件及 支援服務交易	人民幣 1,369,000 元 (約 1,650,000 港元)	人民幣 3,080,000 元 (約 3,788,000 港元)	人民幣 3,607,000 元 (約 4,551,000 港元)	人民幣 599,000 元 (約 753,000 港元)
雲端計算系統 及支援服務 交易	無	人民幣 4,177,000 元 (約 5,138,000 港元)	人民幣 6,828,000 元 (約 8,615,000 港元)	人民幣 3,055,000 元 (約 3,840,000 港元)

## 全年上限金額及釐定全年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本集團每年根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應付予瀋陽三全、港華科技（武漢）及名氣通（深圳）之最高費用總額將不會超出以下金額（「全年上限金額」）：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工程監理 服務交易	人民幣 9,200,000 元 (約 11,592,000 港元)	人民幣 9,600,000 元 (約 12,096,000 港元)	人民幣 11,500,000 元 (約 14,490,000 港元)
系統軟件及 支援服務交易	人民幣 16,900,000 元 (約 21,294,000 港元)	人民幣 29,400,000 元 (約 37,044,000 港元)	人民幣 33,600,000 元 (約 42,336,000 港元)
雲端計算系統 及支援服務 交易	人民幣 8,100,000 元 (約 10,206,000 港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 12,600,000 港元)	人民幣 10,600,000 元 (約 13,356,000 港元)

就以下各項之全年上限金額而言：

- (a)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有關交易之過往數據、對工程監理服務之預期需求，以及其他工程監理服務獨立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後達成；
- (b)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有關交易之過往數據、於本集團內部推廣使用系統軟件之進度及開發並引進新資訊科技產品之進度後達成；及
- (c)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之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有關交易之過往數據、於本集團內部推廣使用雲端計算系統之進度及開發並引進新資訊科技產品之進度後達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全年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瀋陽三全、港華科技（武漢）及名氣通（深圳）各自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瀋陽三全、港華科技（武漢）及名氣通（深圳）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全部將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全年上限金額均超過 3,000,000 港元，但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某些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陳永堅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關育材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各自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19%、0.0003% 及 0.0014%，而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則身兼中華煤氣董事職務，彼等各自已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本公司、瀋陽三全、港華科技（武漢）及名氣通（深圳）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包括提供管道燃氣、燃氣管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氣體相關用具。

瀋陽三全之主要業務為與工業與民用建築、燃氣及熱力建築安裝工程與相關專業進行的工程建設監理。

港華科技（武漢）之主要業務為公用事業行業應用軟件的系統開發、銷售、系統應用和相關售後服務，公用事業企業業務流程改造的管理諮詢及公用事業企業的軟硬件系統的保養外判承包等服務。

名氣通（深圳）之主要業務為樓宇智能化的設計、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電線及電纜的批發、佣金代理、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系統應用管理、維護及業務流程管理技術支援的外判承包服務。

## 釋義

「2011年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名氣通（深圳）就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9日之協議
「2011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瀋陽三全就工程監理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9日之協議
「2011年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華科技（武漢）就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9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及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
「雲端計算系統」	指	雲端計算硬件系統，用作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等各項資訊系統之網路建設的管理、營運及監控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	指	有關雲端計算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	指	由名氣通（深圳）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此向名氣通（深圳）支付有關費用
「本公司」	指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華科技（武漢）」	指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華煤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名氣通（深圳）就雲端計算系統及支援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5 日之協議
「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瀋陽三全就工程監理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5 日之協議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華科技（武漢）就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5 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工程監理服務」	指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之工程監理服務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	指	由瀋陽三全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監理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瀋陽三全支付相關服務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瀋陽三全」	指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華煤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軟件」	指	港華科技（武漢）開發之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客戶服務中心熱線系統及生產運營管理系統產品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交易」	指	由港華科技（武漢）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港華科技（武漢）支付有關費用
「系統軟件及支援服務」	指	有關系統軟件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名氣通（深圳）」	指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4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主席）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周維正

非執行董事：

關育材

本公告內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翻譯。倘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26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